天津市表彰人民治安英雄模范暂行条例

（1982年4月3日天津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）

第一条　为了表彰向危害社会的现行犯罪分子特别是向杀人、抢劫、强奸、爆炸、放火等严重犯罪分子进行坚决斗争的有功人员，动员全市人民同现行犯罪分子作斗争，维护社会治安，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国家、集体利益，保障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　凡对现行犯罪分子进行英勇斗争，或当场抓获罪犯，或协助侦破案件，或揭发犯罪预备，对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维护社会治安，作出重大贡献或屡建功绩的，都应当予以表彰。本人要求或工作需要保密的，应当保密。

　　第三条　街道、学校、企业、事业、农村社队、机关、团体等基层单位，对本单位同现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有功人员，必须及时进行表扬。功绩卓著的，应报区、县人民政府或区、县人大常委会进行审议表彰。区、县认为应由市表彰的，报市人民政府或市人大常委会审议表彰。

　　第四条　区、县、市人民政府或人大常委会，对有功人员的表彰，实行精神鼓励与物质鼓励相结合而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根据有功人员的具体事迹，授予荣誉称号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可发给适当的奖品或奖金。

　　第五条　对有功人员应予表扬而不表扬的单位，应当予以批评，责令改正；拒不表扬的，以失职论处，其上级机关应追究其单位负责人的责任。

　　第六条　凡待业人员，在同现行犯罪分子斗争中立功的，除按本条例进行表彰外，有关单位应按国家劳动就业政策优先安排其就业。

　　第七条　在同现行犯罪分子斗争中致伤致残的，按有关抚恤条例予以抚恤。对于英勇牺牲堪称烈士的，按1980年国务院发布的《革命烈士褒扬条例》，经市人民政府批准为革命烈士。

　　第八条　同现行犯罪分子进行斗争的立功人员，受法律的充分保护。对立功人员实行报复的必须依法惩处。

　　各级政府、政法部门和有关单位，都应重视对立功人员的教育、培养，发挥他们的模范作用。

第九条　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